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走势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16 元。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3,12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即回购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3,953,6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 最高成交价为 12.94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0.27 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为 45,780,900 元, 回购期限达到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次一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5,569,741 股减少至 1,081,616,070 股。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367,587	48.12%		522,367,587	48.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202,154	51.88%	3,953,671	559,248,483	51.70%
三、股份总数	1,085,569,741	100%	3,953,671	1,081,616,070	10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最晚结束日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本次回购已完成,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3,953,671 股, 最高成交价为 12.94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0.27 元/股, 回购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 45,780,900 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